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和 2020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新立项目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0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6、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向每包不同的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
第二卷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9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和 2020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新立项目废标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共 4 个包。

一、**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9-100

二、**采购预算金额**: 分包详细预算见“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三、**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包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预算(万元)	2019 年最大支付额(万元)	2020 年最大支付额(万元)
2	河南省贵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2	87.33	48.03	39.30
21	河南省栾川县杨树沟银矿预查	1	123.47	123.47	0.00
59	河南省方城县陈家沟金矿预查	1	170.80	170.80	0.00
68	河南省方城县银砂铜金矿预查	1	119.25	119.25	0.00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一个包内有若干品目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 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4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1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4 日（北京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远程开标室（一）-4。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2019年3月2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和 2020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新立项目废标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00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2.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p>(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p> <p>(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中价格标准的规定及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p>
17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所投标的分包预算。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结果。
2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包</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包 2：河南省贵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35102

包 21：河南省栾川县杨树沟银矿预查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33338

包 59：河南省方城县陈家沟金矿预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3482380

包 68：河南省方城县银砂铜金矿预查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11110015990023568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22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23	<p>*投标文件式样：</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25	<p>*投标（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28	<p>*开标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p> <p>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3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1、32	<p>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42	<p>履约保证金：无</p>
	<p>*工作周期：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p>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分 2 年付款的项目，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p>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10%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事业单位，不适用。 2. 节能环保：勘查服务，不涉及，不适用。 3. 进口产品：勘查服务，不涉及，不适用。 4. 监狱企业：专业服务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勘查项目的合理费用（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19.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可要求制造商出具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21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 23.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28.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8.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电子投标系统线上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地位。

-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1.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投标的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3 评标价的确定

- 3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4.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和河南招标采购网（www.hnzbcg.com.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 3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9.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勘查单位）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 1.2 工作范围（2000）：
- 1.3 工作性质（阶段）：
- 1.4 主要工作量：
- 1.5 项目预算经费及来源：
- 1.6 预期成果：
- 1.7 工作期限：
- 1.8 项目批准文号：
- 1.9 项目负责：

项目组主要成员：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 2.1 项目具体任务见《项目任务书》（附件1）
- 2.2 项目以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为准（附件2）
-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2.3.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2.3.3 《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2.3.4 《地质勘查规范》（DZ / T ）
 - 2.3.5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1-2006）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93）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T0079-93）
 - 2.3.8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
 - 2.3.9 《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设计通过审查批复、签订勘查合同后开始施工。但在保证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中止因素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指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需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优化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由乙方方向主管地勘局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主管地勘局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行文批复并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并同时抄报乙方主管局，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主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乙方通过项目成果验收、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通过财务竣工决算，并支付给乙方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后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根据第九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项目。

3.4.3 中间中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因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项目中止，或任何一个年度的勘查工作结束（项目没有必要续作）的项目中止。项目中止必须编写成果总结报告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同时进行项目清算，按4.2规定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中止，但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如确需分包转托外协单位完成的，应通过招标选择外协单位，与外协单位签订分包外协合同。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费用由乙方与外协单位结算。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由甲方资助。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不得在项目承担期间再承担其他项目。如因极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季报、年报、阶段性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终止（中止）报告和项目续作申请等。编写新立项目申请探矿权登记的相关材料，协助完成探矿权年检等工作。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4.7 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尽责尽力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第三条第1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6.3.1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下一年度不再安排新立项目。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6〕113号）。

8.2.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附件1）《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6）。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1.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勘查工作评审验收、资料归档和项目完成决算后失效。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非固定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和 2020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新立项目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00

包：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作周期_____，完成本项目。

2、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 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100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若是企业，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的扫描件，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投标人若是**事业单位**，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财务报表或报告。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截图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样图: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15时18分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且不得超过所投标的分包预算。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投标文件式样: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工作周期: 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 (分 2 年付款的项目, 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	
6	投标保证金: 1000 元/包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或

投标人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投标签章：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评委会检查投标人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签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平台格式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另外提供

（此项内容在系统平台中为独立内容）

（因交易中心模板原因，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按各包的“工作周期”进行填写，“质量保证期”填写内容统一为：“按采购人要求”）

4.2 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5. 设计书

按相关规范自行编制

(设计书封皮或末尾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工作周期：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分 2 年付款的项目，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1、报价部分（10 分）

得分值=10×（P 最低/P）

P 为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符合要求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8 分）

- 1) 文字，图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 0-3 分
- 2) 附图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程度 0-3 分
- 3) 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的规范性 0-2 分

3、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27 分）

-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 0-15 分
- 2) 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程度 0-6 分
- 3) 对区域地质背景及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是否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 0-6 分

4、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5 分）

-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性，工作阶段划分明确性 0-10 分
-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性，工作部署能否达到预期目标 0-5 分
-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是否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合理 0-10 分
- 4) 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得当，可操作性 0-5 分
- 5) 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0-5 分

5、工作量及经费概算（10 分）

- 1) 实物工作量合理，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实际需要（0-5 分）。其中：

工作项目合理，工作量适当的 4-5 分；

工作项目较合理，工作量比较适当的 2-3 分；

工作项目不合理，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 0-1 分。

- 2) 经费概算合理性（0-5 分）。其中：

合理的 4-5 分；
较合理的 2-3 分；
项目有重大问题，重复计算的 0-1 分。

6、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10 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与业绩（0-3 分）。其中：

项目负责人有承担同类中、大型项目的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有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 1-2 分。

2) 人员精干，结构性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程度 0-2 分

3)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0-5 分）。其中：

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 4-5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比较有力的 3-4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一般的 0-2 分。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6-200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玻璃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石膏、温石棉、硅灰石、滑石、石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07-200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硫铁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0-2002）。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1-2002）。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93）。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T0079-93）。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报告格式规定》（DZ/T0131-1994）。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地质矿产钻探岩矿芯管理通则》（DZ/T0032-1992）。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档案立卷归档规则》（DZ/T0222-2004）。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固体矿产普查勘探地质资料综合整理规范》（1980

年颁布实施)。

16、国土资源部发文《矿区矿产资源出量规模划分标准》。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和用色标准》(DZ/T0069-1993)。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1997)。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

2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注：上述标准如有矛盾之处，均以最新标准内容为准。

二、价格和补充价格标准

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91号)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号)

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或补充，按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和 2020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新立项目
招标任务书

(废标重招部分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 月

目 录

2. 河南省贵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55
21. 河南省栾川县杨树沟银矿预查	57
59. 河南省方城县陈家沟金矿预查	61
68. 河南省方城县银砂碛金矿预查	65

2. 河南省贵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贵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二、勘查矿种

贵金属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综合研究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全省范围，总面积约 $16.7 \times 10^4 \text{ km}^2$ 。

五、地质概况

1. 以往地质工作

据初步统计，河南省已勘查贵金属矿产地 185 处。其中：金矿产地超大型 1 处、大型 9 处、中型 21 处、小型 111 处、矿点 20 处，合计 162 处；银矿产地大型 2 处、中型 5 处、小型 11 处、矿点 4 处，合计 22 处；伴生铂族金属矿产地 1 处。有关矿产地的数量尚需根据矿床自然边界重新进行界定。累计查明（333）以上金资源量 940.38 吨，银资源量 7875 吨，伴生铂族金属资源量 39.95 吨。

我省贵金属矿产尚缺乏集成性调查，缺少系统的成因分类、成矿时代划分和成矿规律探讨，资料繁多但纲目不清，迫切需要开展集成调查和勘查成果综合集成工作。

2. 地质背景

河南省横跨华北陆块和秦岭造山带。华北陆块区以新太古代—古元古代变质杂岩为基底，发育长城系、寒武系第二统一上奥陶统、上石炭统一乐平统沉积盖层，零星分布的中生界地层，广泛发育新生界地层。华北陆块南缘发育蓟县系、青白口系、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被动陆缘沉积。

秦岭造山带划分为北秦岭构造带、南秦岭构造带及浙川地块。秦岭造山带的基底分别为秦岭杂岩、陡岭杂岩、桐柏杂岩及大别杂岩，具有变质表壳岩（含 BIF）+TTG 岩石构造组合，属亲扬子裂离陆块群。以商丹—朱夏带之间为新元古代岩浆弧、早古生代火山弧，自南向北发育新元古代、早古生代两个时期的海沟—岛弧—弧后盆地体系。浙川地块由古元古代陡岭杂岩基底、震旦系台地碳酸盐岩盖层和寒武系第二统一志留系兰多弗里统陆缘盆地沉积地层所组成，系扬子陆块卷入秦岭造山带中的稳定地块。

全省基岩出露面积的 23.5% 为侵入岩。不包括新太古代和古元古代变质深成侵入体在内，在造山带尺度上跨越全省的侵入岩带分别为青白口纪、南华纪、志留纪和早白垩世侵入岩带。

六、目的任务

以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南省贵金属矿产地质调查和勘查成果为基础，应用新的基础地质研究成果，适当补充矿产地质调查，进行不同种类贵金属矿产的系统记述和整体性的成矿规律研究，提交河南省贵金属矿综合集成成果报告和河南省贵金属矿产地质图、成矿规律图，为新时期找矿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使之成为我省关于贵金属矿产资源领域决策的重要资料。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矿产地疏理和记述约 185 处，其中各种（类）矿产地实地调研 20 处；编制 1：50 万河南省贵金属矿产地质图 1 张，1：50 万河南省贵金属矿成矿规律 1 张。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贵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报告》。
2. 附图：河南省贵金属矿产地质图（1：50 万）、河南省贵金属矿成矿规律图（1：50 万）。

21. 河南省栾川县杨树沟银矿预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栾川县杨树沟银矿预查

二、勘查矿种

银

三、勘查工作程度

预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

111. 1234, 33. 5312

111. 1531, 33. 5233

111. 1531, 33. 4959

111. 2014, 33. 5000

111. 2014, 33. 4925

111. 1525, 33. 4920

111. 1519, 33. 4925

111. 1519, 33. 5003

111. 1440, 33. 5003

111. 1431, 33. 5013

111. 1349, 33. 5127

111. 1252, 33. 5158

0, 0

面积 24. 19km²。

五、地质概况

1. 自然地理及交通

预查区隶属于河南省栾川县叫河镇管辖。地处伏牛山北坡，地形陡峻，最高为晚阳沟脑临峰，海拔标高 1626. 2m，最低为大长沟沟口犟河边，海拔 1055m，高差达 570. 8m，属中高山，地形坡度 35~80°，植被发育，攀登困难，工作条件较差。

预查区有简易公路通往叫河镇，叫河镇有省道 S328 公路通过，并与洛阳—栾川快速通道相接。预查区北西方向距离卢氏 50km，交通较为便利。

2. 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地质队进行洛南幅和洛宁幅1:20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并提交了相关地质报告，是该区的基础性地质资料。

1965年，北京地院秦岭实习大队提交河南省卢氏县曲里龙驹一带1:50000区测普查报告。完成1:50000区测及找矿面积180 km²，1:10000区测及找矿20 km²。该次工作未按1:50000区测规范进行填图，而是围绕铜、铁矿成矿有利地段进行较详细工作。报告叙述了曲里-龙驹褶皱带的地质特征和矿化特征，分析了成矿控制条件。经研究认为曲里-龙驹褶皱带的黑沟至杨家湾一带，是该区第一主攻对象，其中金家沟以西以搞清铜矿为主，金家沟以东以搞清铁矿为主。

1958年，902队对该区进行了1:10万航磁测量。

1966年，物探局903队进行过1:50000航磁测量，发现并圈出航磁异常多处。

1979~1998年，河南省地矿厅物探队在此先后开展了1:50万、1:20万区域重力调查测量工作。根据区域重力场特征，进行了详尽分析，并做了分区解释。对该区地质构造基本格架作了合理地论述，圈出了多处隐伏的中酸性岩体，结合区域控矿地质特征，对多金属成矿远景区作了预测，对下一步地质找矿具有指导意义。

1984年，河南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交了1:20万洛南幅、商南幅水系沉积物测量（河南省境内）报告。分析测试了40种元素（氧化物），圈定了一批单元素异常及综合异常，圈定出一批成矿预测区，为区内的地质找矿工作提供了重要基础化探资料。

1987~1993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局第五地质大队开展“河南省西南地区1:50000分散流普查”项目，工作范围涵盖本区，在本区未发现分散流异常。

2011~2015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狮子坪等五幅矿调联测，结合“三新、一深”的指导思想，以锑、金、银为主导矿种，兼顾其他多金属及稀有稀散矿种。大致查明区内锑、金、银、多金属矿产及稀有稀散矿产的控矿地质条件，在圈定物化探异常和矿化有利地段的基础上，利用大比例尺地、物、化等方法，配合地表槽探、钻探等工程手段，开展系统矿产调查，总结成矿规律，提取找矿标志，建立区域成矿模型，提出一批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

3. 地质背景

预查区位于北秦岭构造带，在区域上以黑沟断裂为界，北为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熊耳山小区，南为秦岭地层北秦岭分区南召小区。本次预查区处于南召小区，位于大红崖钨、钼、金、银、铅、锌成矿远景区东部，成矿条件较好。

区域内自北向南发育着黑沟、瓦穴子、朱阳关三条区域性大断裂，以黑沟断裂为界，其北为华北地层区，南为秦岭褶皱系，为一长期活动的复杂构造带，构造线为北西西向，各构造带之间均以区域性深大断裂所分隔。这些断裂为成矿流体提供了运移通道。

区域内岩浆活动频繁，各期次都有岩浆侵入，主要为燕山期中酸性的花岗岩体，其次为

加里东期形成一些小的基性、超基性的岩株。燕山期岩浆活动为本区成矿提供了充足的热源和运移动力。

区域元素地球化学特征显示，银、铅、锌、钨、钼、钡、锰低于区域背景值，砷、钒与区域背景值基本一致，金与锑明显高于区域背景值，金在二郎坪群、宽坪岩群中含量明显偏高，特别是二郎坪群，平均含量达 22.3×10^{-9} 。铜、铅、钼、钡、钒、锰呈基本均匀—不均匀分布，其他元素呈分异—极强分异分布。

根据 1:50000 水系沉积物测量结果，在区域内圈出 Au、Ag、Cu、Pb、Zn、W、Mo 综合异常多处。异常区面积普遍较大，强度中等，少量较高，套合好。局部有异常集中趋势，且异常的分布明显受区域性断裂控制或沿区内大岩体接触带展布，与地磁异常位置吻合，是重要找矿位置。

根据 1:10 万航磁异常资料，区域磁异常呈近东西向条带状分布，以正异常为主，异常值在 $+100 \sim +200$ nT 之间，基本反映了断裂构造格局。在中部分布有一个强度较高的负异常，异常值在 $-100 \sim -400$ nT 之间，不规则状，面积约 10km^2 左右，异常区内分布有 Cu、Au 矿床（点）多处，且处在两个重力低异常间的梯度带上。磁异常与矿化的关系密切，无论磁铁矿床还是沉积型赤铁矿都表现为强正磁异常。

4. 矿（化）体地质特征

预查区内主要出露地层为宽坪岩群红崖沟组（Pt_{1h}）和叫河组（Pz_{1j}），沿沟谷有新生界第四系分布。其中叫河组出露较少，仅在预查区北东角出露。

预查区断裂、裂隙构造发育，褶皱构造不明显，断裂主要为北西西向或近东西向组断裂，多为陡倾斜，倾向南西，具较强的钾化、硅化蚀变特征。

区内发现有两条含矿构造带，编号为 F1、F2。

F1 含矿构造带：出露长度约 1000m，宽 0.5~3.0m，地表出露采样化验品位，金 $0.15 \sim 0.55 \times 10^{-6}$ 、银 $15.24 \sim 84.55 \times 10^{-6}$ 。

F2 含矿构造带：出露长度约 600m，宽 0.5~2.0m，地表出露采样化验品位，金 0.40×10^{-6} 、银 63.40×10^{-6} ，铜 0.22%。

六、目的任务

收集地质、矿产、物探、化探和遥感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矿产信息，初步评价、查明主要物探、化探异常特征及分布范围，大致了解矿物成分及品位、矿体厚度、产状等，大致了解矿石结构构造和自然类型，收集资料和已知矿床类比，最终达到地质预查程度。为进一步开展普查工作提供地质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24.30km²，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点距 20m）5km，激电测深（AB 距 2000m）20 点，土壤剖面测量（点距 20m）50km，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20m）5km，机械岩心钻探（0~200m，斜孔 80°）500m，槽探 1500m³。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栾川县杨树沟银矿预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334）？银资源量 200 吨。

59. 河南省方城县陈家沟金矿预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陈家沟金矿预查

二、勘查矿种

金

三、勘查工作程度

预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预查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境内，行政区划属南阳市方城县拐河镇管辖。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

113.0032, 33.3009

113.0134, 33.3009

113.0134, 33.3029

113.0211, 33.3032

113.0155, 33.2848

113.0106, 33.2839

113.0106, 33.2901

113.0039, 33.2901

113.0039, 33.2931

113.0026, 33.2931

0, 0

面积 6.10 km²。

五、地质概况

1. 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地质测量大队进行了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首次提供了区内的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的系统资料。

196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在泌阳地区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提交了《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矿产图。

196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对泌阳幅进行 1:20 万土壤化探测量，分析元素有 Cu、Pb、Zn、Ge、As、Sb、Bi、Mo、Ni、Co、Cr、V、Mn、Ti、Li、Be、B、Ce、Y、Zr、Nb、Ta、W、Sn、V、P、Ba、Sr 等。

1977~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九队在鲁山下汤一方城杨楼一带进行了 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提交了《1:50000 鲁山下汤一方城杨楼一带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

矿产图和说明书。同时对叶县—方城县—舞阳县相邻地区进行了 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提交了《1:50000 河南省叶县、方城县、舞阳县相邻地区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

1981 年，河南省区测队编制 1:50 万《河南地质图及说明书》，对测区变质地层进行了重新划分，对岩浆活动期次进行了系统划分。

1981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分析测试了 39 种元素及氧化物，圈定了大批地球化学异常和地球化学成矿区。

1984 年，河南省区测队编制了 1:50 万《变质地质图及说明书》，对测区地层时代进行了重新划分。

1986~198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进行了《云阳幅》《四里店幅》《保安镇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对工作区的地层、岩石、构造、矿产进行了全面的论述

1988 年，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完成的 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对区内地球化学特征进行了系统研究，圈出了一批地球化学异常。

1996~2000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在四里店、保安镇、张管桥等地区进行了 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提交了《1:50000 河南省四里店、保安镇、张管桥幅等五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和地质图说明书。

2004 年，燕长海对东秦岭地区铅锌银成矿系统的研究，出版了《东秦岭铅锌银成矿系统内部结构》专著，对东秦岭地区地质、矿产、物探和化探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分析，运用成矿系统基本概念和分析方法，剖析了区内铅锌银成矿系统的内部结构，探讨了铅锌银成矿物质的供应和来源、时间演化和矿床（点）的空间分布规律，提出了东秦岭地区铅锌银的进一步找矿方向。

2009 年，燕长海、刘国印所著的《豫西南地区铅锌银成矿规律》，总结了重磁异常及重要地球化学异常与铅锌银成矿的关系；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典型矿床开展了系统研究；针对 15 个矿（化）集（中）区，分别建立了不同类型的综合找矿模型。

2007~200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在新庄岭一带圈出了 1:50000Au、As、Sb 水系沉积物异常。

2012~2013 年，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开展河南省保安、独树镇、陌陂、尚店、春水等 4 幅半 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圈出了一批有重要价值的综合异常。

以上地质工作，为本次工作提供了基础性地质资料。

2. 地质背景

预查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下汤—拐河区域性断裂南侧，处于华北地台南缘与秦岭构造带的衔接部位。区域上地层变质广泛、构造作用强烈。主构造线呈北西—南东向展布，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大规模紧闭褶皱和深大断裂构造，以栾川断裂带为界，北部为华北地层区，南部为秦岭地层区。岩浆活动频繁，成矿地质条件十分有利。

工作区出露地层为中元古界熊耳群（Pt₂X）、汝阳群（Pt₂R）和新元古界栾川群（Pt₃L）

及少量新生界第四系(Q)。预查区位于牡丹朵—西大山倒转背斜北翼；断裂构造不太发育，仅有郭沟断裂带主断面从预查区经过。沿该断裂带旁侧，发育有与主断带近于平行产出的小规模蚀变破碎带，部分有石英脉充填，部分发育金及多金属矿化，形成区内的矿化脉。区内除熊耳群中酸性火山碎屑岩、熔岩、次火山岩外，其他侵入岩不发育，仅局部有石英脉分布。

3. 矿(化)体地质特征

测区位于栾川断裂中段北支之韩沟—郭沟断裂带东段，是秦岭褶皱系与华北准地台的过渡部位，构造活动强烈，具有多期活动特征，构造形迹错综复杂。断裂本身以及其次级断裂对本区矿产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通道和储存空间。

经过野外踏勘，工作区内发现金矿(化)脉5条：

K1矿化脉：分布于纸房庄村南约100m山梁上，出露长度约800m，宽度5~10m，倾向25°，倾角60~85°。该矿化脉受断层破碎带控制，带中发育数条破碎石英脉，沿断裂带内，发育褐铁矿化，局部见有不均匀分布的团块状分布的灰黑色粉末状或团块状黑块铅矿。据样品分析结果显示，金品位 1.5×10^{-6} ，银品位 160×10^{-6} ，铅品位 0.42×10^{-2} 。

K2矿化脉：出露于K1矿化脉东段南侧约370m，矿化脉长度约300m，宽度5~8m，总体产状：倾向34°，倾角45~50°。该矿化脉中含矿岩石为脉石英，矿化脉中主要发育黄(褐)铁矿化、硅化，矿化蚀变不均匀分布。样品分析结果显示，矿化脉中金品位 $1.18 \sim 1.45 \times 10^{-6}$ ，银品位 $8.1 \sim 8.5 \times 10^{-6}$ ，铅品位 $0.15 \sim 0.21 \times 10^{-2}$ 。

K3矿化脉：出露于王庄西洼村西南山梁上，长度约730m，宽度25~40m，总体产状：倾向35°，倾角65°，该矿化脉由褐铁矿化、硅化石英岩组成，岩石比较破碎，褐铁矿多沿裂隙分布。踏勘过程中采集了部分化学样品，其中金最高品位为 2.40×10^{-6} ，最低品位 0.94×10^{-6} ，银最高品位 19.15×10^{-6} ，最低品位 13.24×10^{-6} 。

K4矿化脉：分布于新庄岭村东北400~500m山坡上，出露长度约130m，宽度2~3m，总体产状：倾向18°，倾角65°。该矿化脉有石英脉及蚀变片理化安山岩组成，矿化脉中发育硅化及褐铁矿化。连续打块样分析，结果显示，金品位 0.95×10^{-6} ，银品位 12.3×10^{-6} ，铅品位 0.13×10^{-2} 。

K5矿化脉：分布于新庄岭村北头，矿化脉断续出露长度约300米，宽度20-40米，总体沿北西向延伸，倾向30°，倾角60~70°。矿化脉由蚀变片理化安山岩组成，该矿化脉不均匀，整体由若干次一级小脉及矿化体呈带状集中分布。样品分析结果显示，金品位 0.11×10^{-6} ，铅品位 2.38×10^{-2} ，锌品位 1.26×10^{-2} 。

六、目的任务

全面收集预查工作区内及其附近的地质、矿产、物探、化探等各种相关信息及研究成果，以及已有的探矿、采矿资料，进行综合整理研究，总结成矿规律，大致查明区内矿体的形态、

产状、规模、质量等特征，大致了解矿石矿物、脉石矿物种类、矿石品位、物质成分、结构构造、自然类型等情况；收集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资料，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预测的矿产资源量，提出可供普查的地区。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简测） 6.1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3k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5km，激电中梯剖面测量（AB 距 1200~1600m，点距 20m）5km，激电测深（AB 距 3000m）50 点，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100\times 20\text{m}$ ） 3.5km^2 ，1:2000 岩石地球化学剖面测量（点距 10m）5km，机械岩芯钻探（斜孔 80° ）1300m，槽探（0~3m） 500m^3 。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陈家沟金矿预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334）？金资源量 1 吨。

68. 河南省方城县银砂碛金矿预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银砂碛金矿预查

二、勘查矿种

金

三、勘查工作程度

预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与平顶山市交界附近，行政区划属南阳市方城县杨楼乡管辖。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

113. 2205, 33. 1559

113. 2328, 33. 1559

113. 2338, 33. 1455

113. 2205, 33. 1500

0, 0

面积 4. 31km²。

五、地质概况

1. 自然地理

预查区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脉东段，山脉主体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北部整体为山脉，有狼洞山、同山、三顶山、跑马岭等，南部有西塔山、东塔山，整体为平原，地势北高南低。最高点为北部的三顶山，海拔 584.6 m。预查区内最高点为红石脑，海拔 421.4 m，最低点为西南涯湖口一带，海拔 180 m，相对高差一般 100~240 m，属中低山区。区内植被发育，通行较好，通视条件较差。

该区属长江流域汉水水系，支流较多，构成树枝状或网状水系。河流有沙河、孟良河、头道河，流向由北向南。水库有友谊水库、油坊山水库。

预查区气候为温带季风大陆性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2~16℃。年最低气温在每年 1 月份为-20℃，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41℃，年平均降水量 802 mm，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份。冰冻期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份到次年 2 月份，全年无霜期 200 天左右。

2. 以往地质工作

（1）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196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在泌阳地区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

1977~1979年,河南省地质局区调队在鲁山下汤一方城杨楼一带进行了1:50000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同时对叶县一方城县一舞阳县相邻地区进行了1:50000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

1996~2000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地质调查队在旧县、出山店等地区进行了1:50000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

(2) 区域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工作

目前豫西南地区已全部完成1:50万和1:20万区域重力测量、区域航空磁测,还进行了局部1:10万~1:50000中大比例尺区域重力测量,1:50000航磁工作大部分完成。

1966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对泌阳幅进行1:20万土壤化探测量。

1981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了1:20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1988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完成的1:20万泌阳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2012~2013年,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开展河南省保安幅等4幅半1:50000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圈出了一批有重要价值的综合异常。

(3) 以往矿产地质工作

1962年,河南省地质局豫06队进行矿产地质调查,提交了《1:10000河南省叶县官寨方城杨楼矿区地形地质图》。

1965年,河南省地质局豫19队在方城进行了1:50000滑石找矿区矿产调查。

1971~1982年,河南省地质局区调队在预查区附近的尚洞矿区及其外围开展了以铅锌为主的多金属矿产普查—详查工作。

1988年,河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调查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前身)在该区进行过矿(化)点检查工作,对区内采集了拣块化学样品,分析结果显示金、银均具有不同程度的矿化显示。

2005年,河南省地调院对预查区西部的拐河—独树铅锌银矿区内的铅锌银矿点踏勘、土壤剖面的测制及部分民采锑的编录。

2008~2009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于预查区东侧一带开展了矿产调查工作,2011年提交了《河南省遂平县崆峒山地区矿产调查成果报告》。

2016~2017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在本成矿带的鲁山县草店金矿生产勘探工作中。

3. 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栾川—维摩寺断裂与三门峡—鲁山断裂之间,马超营断裂贵金属、多金属成矿带东段。断裂经历了多阶段、多期次的复合运动,构造作用复杂,变质变形作用强烈,岩浆活动频繁,成矿地质条件十分有利。

区内出露地层从老至新主要有中元古界熊耳群(Pt_2X)、中元古界汝阳群(Pt_2R)、新元

古界洛峪群 (Pt₃L)、震旦系 (Z) 和寒武系 (Є)。

区域上岩浆活动强烈, 以燕山期中酸性侵入岩最为主, 少量中性侵入岩。

工作区构造作用复杂, 变质变形作用强烈, 具多阶段、多期次叠加变形的特点。区内以褶皱和多方向的小型脆性断裂纵横交错为特征。断裂本身以及其次级断裂对本区矿产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通道和储存空间。

4. 矿化特征

工区内发现 4 条构造蚀变破碎带, 出露长度 150~560 m, 宽 3~15m, 以发育碎裂岩、构造角砾岩及断层泥为特征, 岩石具硅化、褐铁矿化、绢云母化, 金属矿物黄铁矿零星分布其中。刻线化学样品分析结果为: Au 0.05~1.54 × 10⁻⁶。

六、目的任务

在综合分析、系统研究工作区已有各种资料基础上, 运用 GIS 技术对工作区一带的地质、物探、化探、矿产资料和成果进行处理和综合解译, 研究成矿地质条件, 总结成矿规律, 建立金矿找矿标志。通过地质、物探、化探等有效的技术工程手段, 在有限的工程揭露、验证和取样测试的基础上, 进行勘查评价, 估算矿产资源远景储量, 提交预查报告, 为进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4.31km²,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2km,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2.5km, 激电中梯剖面 (长导线, 点距 10m) 4km, 视电阻率中梯测量 4km, 激电测深 (AB 距 4000m) 20 点, 1:10000 土壤测量 (100×20m) 3.58km², 机械岩芯钻探 (0~200m, 斜孔 85°) 800m, 老硐清理编录 40m, 槽探 (0~3m) 1000m³。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银砂铜金矿预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 (334) ? 金资源量 1 吨。